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所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其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9-2021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

3、诚信记录

大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9-2021 年度，大信所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从业人员中，2 人受到行政处罚、27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俊

200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过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婷婷

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过本公司子公司审计报告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仁勇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3年复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上市公司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胡俊、谭婷婷、刘仁勇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胡俊、谭婷婷、刘仁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1年为人民币110万元，2022年为人民币1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大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大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也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 大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